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獎勵傑出教學舉薦及評選原則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6.03.1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98.06.0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3.2.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105.4.2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會通過(105.5.2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6.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8)

-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提高教學成效、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獎勵傑出教學舉薦及評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獎勵傑出教學對象，為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本院專任教師。
- 三、院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得有不同之評選標準。
- 四、舉薦及遴選作業時程
 - (一) 本學院各單位依規定名額，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前，舉薦院傑出教學教師，提送本學院獎勵及表揚。
 - (二) 生命科學系、應用科學系、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各舉薦一名教師。教師人數超過十五人之學系得酌增一名。
 - (三)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院設學程(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合舉薦一名。
 - (四) 本院於每年四月十日前，由院務會議完成審薦一至三名校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獲舉薦教師需檢附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及單位推薦表。
- 五、評選原則：
 - (一) 各系舉薦傑出教學教師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
 - (二) 傑出教學候選教師，需提供近一年教學歷程檔案、教學成果及具代表性之教學光碟片(至少一節課)等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 (三)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1. 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本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含)以下。
 2. 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本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含)以下。
 - (四) 兩位或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 (五) 四學期內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之教師教學意見反映結果，應往前推算四學期(不包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惟校、院平均值基準不因往前推算而變動。
- 六、各系舉薦之院教學傑出教師，由本院發給獎勵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於院務會議公開表揚。惟獲選為校傑出教學教師者，學院不再發給獎勵金 5,000 元。
- 七、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積極配合學校需要擔任輔導教師或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

- 八、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得獎之次一學年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卓越」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
- 九、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勵傑出教學要點」辦理。
- 十、本原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原則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